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洪維志

電話：04-22289111 #55909

傳真：04-25279083

電子信箱：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90094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以通訊軟體處理公務，請依說明二、三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7款、文書處理手冊第捌章文書保密，以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9年10月28日中市政一字第1090009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通訊軟體(如Line)具即時性及便利性，近來本府各機關常以 Line處理公務，按文書處理手冊第1點，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，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，是以Line處理公務自應受文書處理手冊規範。
- 三、惟考量此種公務處理方式尚不如於機關內有完善之保密措施，於資訊外流時亦難以追查，故應衡酌該公務之機敏性與急迫性，判斷有無以Line處理之必要，如確須即時處理，應遵守各項保密規定，並勿將內容隨意截圖或外流，以避免公務機密外洩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
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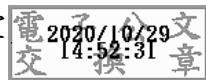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09/10/29



1090008581

無附件
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線

